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稱高教評鑑中心)之成立旨在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114 年度預算案收益編列 2 億 992 萬 1 千元，費損編列 2 億 872 萬 2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19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 77 萬 9 千元增加 42 萬元(增幅 53.92%)。謹就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近年業務收入雖成長，惟高教品保服務收入占比下降，允宜積極拓展自主財源業務，以充分發揮高教品保專業能力之價值

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服務收入」編列 2,510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725 萬 2 千元增加 785 萬元(增幅 45.5%)，主要係大學委辦品保認可及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收入增加所致。茲說明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案所編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占業務收入之比率逾 87%

高教評鑑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業務收入由 1 億 2,197 萬 3 千元增至 2 億 879 萬 8 千元(增幅 71.18%)，其中政府委辦計畫收入由 3,931 萬 4 千元增至 1 億 3,573 萬元(增幅 245.25%)，且政府補助收入由 3,959 萬 2 千元增至 4,757 萬元(增幅 20.15%)，惟服務收入由 4,212 萬 8 千元減為 2,510 萬 2 千元(減幅 40.41%)。該基金會承接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合計數占業務收入比率，110 至 114 年度由 64.69%大幅成長至 87.79%，顯見該中心收入來源極仰賴政府經費(詳表 1)。

表 1 高教評鑑中心 110 至 114 年度「業務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科目						
業務收入合計		121,973	198,844	190,851	190,331	208,798
委辦計畫收入 - 政府委辦收入	金額	39,314	108,511	110,377	129,065	135,730
	占比	32.23	54.57	57.83	67.81	65.01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科目	金額	39,592	40,572	43,194	45,383	47,570
	占比	32.46	20.40	22.63	23.84	22.78
服務收入	金額	42,128	47,007	36,377	15,421	25,102
	占比	34.54	23.64	19.06	8.10	12.02
自辦品質認定收入		4,756	3,714	1,808	290	756
委辦品保認可收入		37,372	43,293	34,569	13,834	21,646
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收入		-	-	-	1,297	2,700
受贈收入		882	885	872	460	396
其他業務收入		57	1,869	31	2	-

說明：1. 110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110 至 113 年度「委辦品保認可收入」含「境外評鑑收入」及「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原列「委辦品保認可收入」下之「醫學教育品質認證收入」自 113 年度決算起分別列示。

3. 「占比」係該科目占業務收入比率。

資料來源：各年度預、決算書。

(二)近年辦理高教品保之服務收入概呈下降趨勢，允宜強化評鑑專業能力並積極拓展自主案件之能量

1. 高教評鑑中心受教育部委託自 95 年起辦理系所評鑑，嗣於 100 年起辦理校務評鑑；其中系所評鑑辦理方式自 106 年起改由學校自行付費辦理評鑑後再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並分為系所委辦認可及系所自辦認定 2 種¹；關於高教評鑑中心 106 至 113 年度系所評鑑辦理狀況，其中委辦認可業務計辦理 1,119 個單位，而自辦認定業務則再區分為機制認定及結果認定 2 種，迄 113 年機制認定計辦理 24 校、結果認定為 33 校 710 單位²。
2. 高教品保業務之系所評鑑辦理方式與以往教育部委託辦理性質不同，爰自 107 年度起相關評鑑收入由委辦計畫收入改列服務收入，品保業務之服務收入 113 年度決算數 1,542 萬 1 千元，低於 110 至 112 年度，係因學校申請品保認可系所減

¹ 系所委辦認可係由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系所自辦認定則係學校自我評鑑後再由評鑑機構認定結果。

² 含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審查 12 校 17 單位。

少所致。鑒於高教品保業務係該中心除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以外之核心業務，自 110 至 113 年度決算品保服務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自 34.54%下降至 8.1%，衰退幅度不小，114 年度預算案數 2,510 萬 2 千元雖較 113 年度決算微幅提升，惟與 110 至 112 年度服務收入決算有所差距，允宜強化評鑑專業能力並積極拓展自主案件之能量，以降低對政府經費之依賴。

綜上，高教評鑑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服務收入」編列 2,510 萬 2 千元，辦理高教品保業務，惟占業務收入比率尚低，政府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占業務收入比率逾 87%，而近年業務收入雖成長，惟高教品保等服務收入占比下降，允宜強化評鑑專業能力並積極拓展自主財源業務，以充分發揮高教品保專業能力之價值。